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宙蒲

吳靄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4年度基簡字第120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3月5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（但書狀誤為抗告）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6,150元。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沈秉勳